

# 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因應措施

110.05.16

說明：110年5月1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限制措施，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故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因應措施**如下，並視疫情狀況修正：

## 一、所有特約單位配合事項

- (一) 若工作人員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就醫，若有自覺疑似COVID-19請撥打1922，協助就醫。
- (二) 如須入家評估者，請依循「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如發覺案家個案或家屬有確診或居家隔離者請暫停入家評估，
- (三) 服務持續者，請依循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引辦理。
- (四) 請單位務必要備好防疫物資。

## 二、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一) 暫停複評案件。
- (二) 非迫切性之申請個案其評估延至5月28日再行評估。

## 三、社區整合式服務中心(A)單位

- (一) 截至5月28日止先以電話訪視為原則，其時段未有實地家訪，該時段無法請領AA01，另新案則請於疫情警戒解除日後1個月內完成家訪。倘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另行公告相關須配合事項，將另行通知。
- (二) 防疫期間倘若個案或家屬有需服務異動請做好溝通及協調，若有爭議須回報照管中心進行協調。
- (三) 社區式服務已暫停服務，相關個案有居家服務之需求，請優先協助個案進行計畫異動及核定相關服務項目。
- (四) 防疫期間有關備餐項目，請與案家溝通改以代購方式服務。

## 四、居家照顧服務單位

- (一) 暫停陪同外出、散步服務之疫情期間非必要服務項目，若有案家有其他服務需求，請與案家及A單位進行溝通協調。
- (二) 若單位有跨縣市特約服務，服務人員不可跨縣市交互排班，請務必分艙分流。

## 五、專業服務特約單位

為維持醫療專業服務人力挹注於防疫之量能，僅維持舊案組別服務，新案則先行暫停派案。

## 六、交通接送

(一) 配合需求持續服務，為避免交互感染之風險暫停共乘服務，另請加強司機防疫措施，可參考線上課程教學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muLx8h9pwI&list=PLIBtuNIgFLoYHNawENmUQqVcn7n12tVkt>。

(二) 陪同者請採實名制。

## 七、長照居家失能個案醫師服務

(三) 因疫情升溫，為維持醫療體系投注防疫之醫療量能，醫師意見書開立項目暫停派案。

(四) 個案管理服務，因疫情因素致無法家訪，則以電話訪視為主

## 八、機構喘息

目前社區式服務暫停服務，倘若個案自出院準備服務轉介至住宿式機構已預先預定時間入住不再此限。

## 九、送餐服務(OT)

服務持續。

## 十、社區式服務(不含團體家屋)

(一) 業於110年5月15日通報服務單位就服務中個案進行需求調查，倘個案有急迫需求，則優先由該單位媒合居家機構提供服務或送餐，並通報A單位執行個案服務項目調整；如單位內調度力所未逮，則請單位提出需求名冊，由本局聯繫A單位協助調整服務計畫並媒合。

(二) 另社區式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倘因停業期間轉任居家式照顧服務員，則協助專案辦理登錄作業以利銜接服務(已於110年5月16日完成)。

## 十一、社區據點服務

(一) 社區巷弄長照站(醫事C)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自5月12日起暫停相關健康促進、供餐及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服務，加強據點服務個案問安及提供有需要送餐之服務。

(二) 有fu長照站(銀光咖啡館)據點暫停開放，詳情請逕洽各服務單位或留意其臉書粉絲專頁。

(三) 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活動皆延期擇日再訂，個案訪視則以電話諮詢關懷為主，個管人員及心理支持員訪視暫緩。

- (四)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有關訓練課程及會議等活動皆延期辦理，個案照護以電話訪視為主。

## 十二、 輔具評估

- (一) 輔具評估以遠距評估，公寓樓梯爬梯機因不進屋僅量樓梯進行評估。
- (二) 完全無法遠距之狀況(無障礙、首次評估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則需等疫情趨緩再行評估。
- (三) 二手輔具照舊。

十三、 相關訓練如照顧服務訓練、A 個管訓練等停止辦理。

十四、 相關聯繫會議皆暫停，必要時以視訊方式辦理。